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
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编制单位：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成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东

项目负责人：陈晨

填表人：陈晨

建设/编制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089011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6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3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3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7.2 验收监测结果	2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8.1 验收监测结论	31
8.2 验收总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危废协议.....	40
附件 4 包装桶回收协议.....	47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48
附件 6 回用水质情况说明.....	49
附件 7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50
附件 8 委托说明.....	51
附件 9 检测机构资质	52
附件 10 检测报告	53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0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968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振抛清洗2400吨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27—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25%
第一阶段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 甬环宁建〔2024〕62号关于《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4年6月7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员工如厕依托长洋村公共厕所。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皂溪。

表 1.4-3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石油类（mg/L）	20	
5	LAS（mg/L）	20	

表 1.4-4 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mg/L）	10	

3	石油类（mg/L）	1	
4	LAS（mg/L）	0.5	
5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1.4.3 噪声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5号）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功能区，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均为工业企业，声环境执行3类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968号，地理坐标为121°21'12.020"E，29°27'55.048"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租赁位于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968号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1200m²）。项

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振抛、超声波清洗等，设置32台震动研磨机、1台磁力研磨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振抛清洗2400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五金配件	3000	2400	t/a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震动研磨机	600 升	10	5	台	-5	
		450 升	20	21	台	+1	
		300 升	5	3	台	-2	
		200 升	1	1	台	环评时用作打样设备，实际生产中用作生产设备	
		100 升	0	1	台	+1	打样设备
		80 升	0	1	台	+1	
2	磁力研磨机	W-1800M	5	1	台	-4	
		W-2600M	5	0	台	-5	
3	磁力研磨机配套清洗槽	/	2	1	台	-1	
4	超声波清洗机	/	5	1	台	-4	
5	筛选机	/	2	1	台	-1	
6	磁力筛选机	/	2	1	台	-1	
7	离心机	/	5	2	台	-3	
8	流转烘箱	/	1	1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铝五金件	790	630	t/a	-160	
2	铁五金件	2010	1650	t/a	-360	
3	不锈钢五金件	200	20	t/a	-180	
4	棕刚玉磨料	20	15	t/a	-5	
5	树脂磨料	30	23	t/a	-7	
6	高铝磁磨料	0.5	0.4	t/a	-0.1	
7	切削液	10	7.5	t/a	-2.5	与水 1:20 配比后的成品
8	光亮剂	1	0.8	t/a	-0.2	
9	清洗剂	1	0.8	t/a	-0.2	
10	防锈剂	1	0.8	t/a	-0.2	
11	防锈油	/	0.17	t/a	+0.17	

2.2.3 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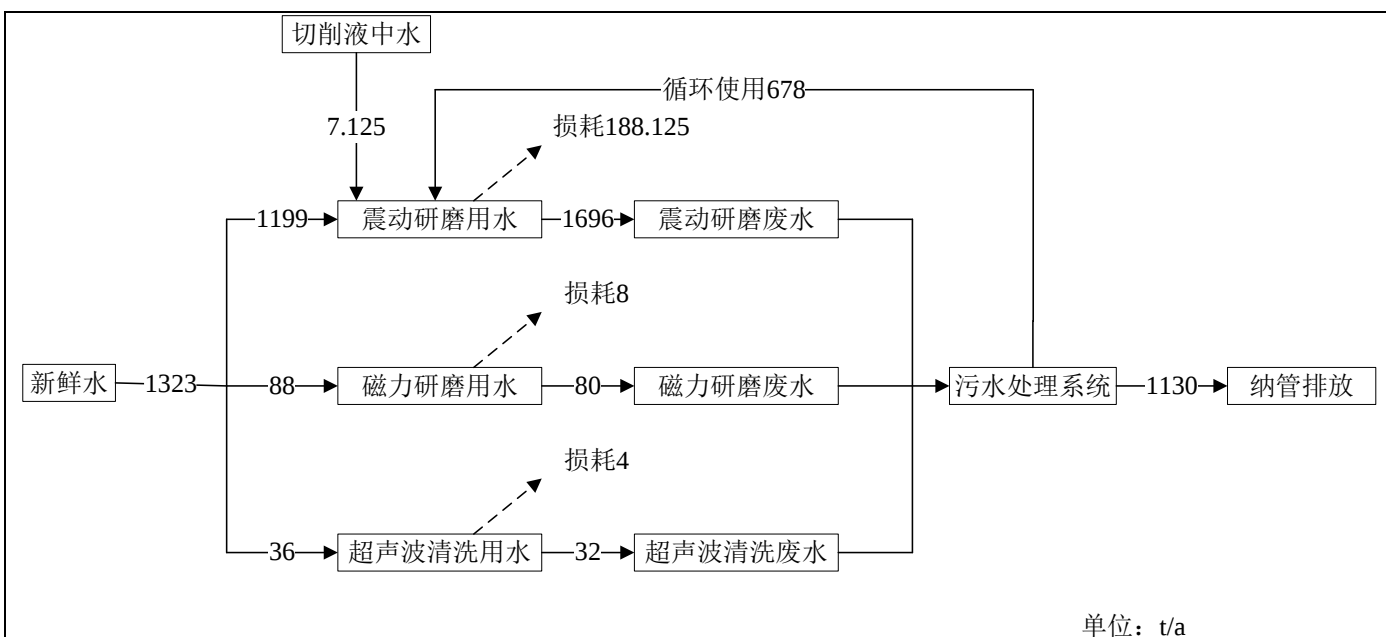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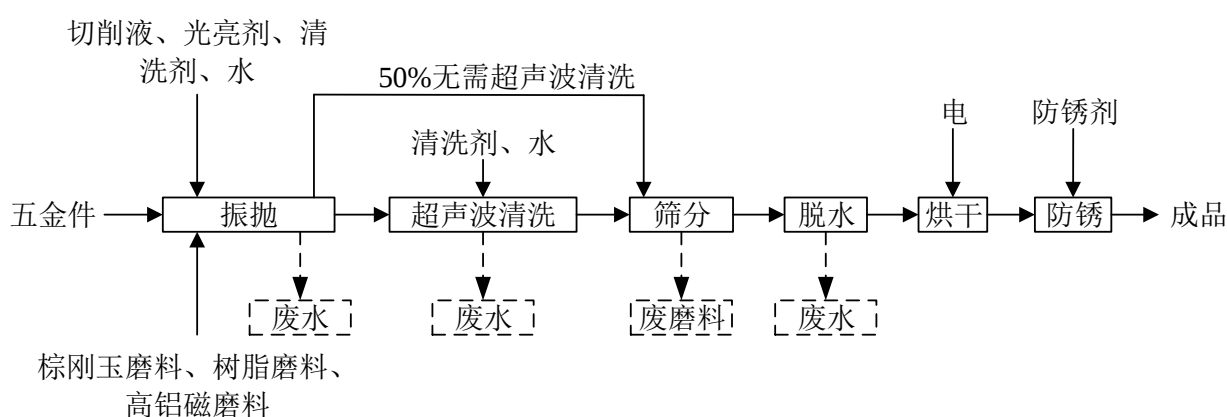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振抛：用湿式振抛，其中加入光亮剂、清洗剂以及磨料（震动研磨机中加入棕刚玉磨料或树脂磨料，磁力研磨机中加入高铝磁磨料），进行振抛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等（磁力研磨机是利用神奇磁场跳跃的力量传导至磨料；产生夹带工件高频率旋转流动、振动、换向翻滚，划过工件表面，早工件内孔，内外牙及表面、凹凸面摩擦，达到清洗、去油垢杂质，去除毛刺、研磨等精密抛光效果）。

超声波清洗：对于要求较高的产品需再进行超声波清洗（所占比例为50%），采用超声波振动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清洗剂）进一步去除表面的杂质、油污等。

筛分：采用筛分机对振抛完的产品用筛网振动筛分，根据不同产品、磨料大小的过网情况，筛分出各类物质；磁力筛分过程用于筛分铁件产品与棕刚玉、树脂磨料，根据不同材质的磁性不同，按磁性强弱将物质分离；产品出售、磨料回用、废磨料作为固废处置。

脱水：对筛分后的五金件进行离心脱水处理，去除表面大部分附着的水分。

烘干：对脱水后的五金件采用转移电烘箱对五金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150℃，烘干时间约10min），该过程五金件表面基本已经干燥，仅有少量水汽，这部分水汽烘干后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蒸气）。

防锈：完成以上操作的产品最后浸一道防锈剂，然后进行包装，待售。防锈剂不进入废水中。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震动研磨机型号及数量变动（详见表2.1-2）。

根据表2.1-2，部分震动研磨机型号及数量调整，450升震动研磨机总体数量由20台调整为21台，增加2台打样用震动研磨机（1台80升、1台100升，不涉及生产产能），调整后各研磨机产能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及范围。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	年振抛清洗 2400 吨五金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生产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68 号	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68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及废磨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及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油品挥发废气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3.1.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员工如厕依托长洋村公共厕所。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员工用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间接排放	1130t/a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二级混凝沉淀，40t/d	pH 6.0~9.0、COD _{Cr} ≤5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LAS≤20mg/L	宁海县深甬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0.5	0.4	0.4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磨料	研磨	一般固体废物	10	8	8		
废包装桶	药剂包装	危险废物	1.04	0.8	0.8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废仓库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59	0.05	0.05	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23	150	150	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仓库
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9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0.9	0.75	0.7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10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
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30
合计			6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磨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水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647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及废磨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及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6月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4)62号。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

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长洋工业区975号搬迁至长洋工业区968号，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震动研磨机、磁力研磨机及配套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机、筛选机、离心机以及流转烘箱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1647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6\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3-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图 4.3-5 生产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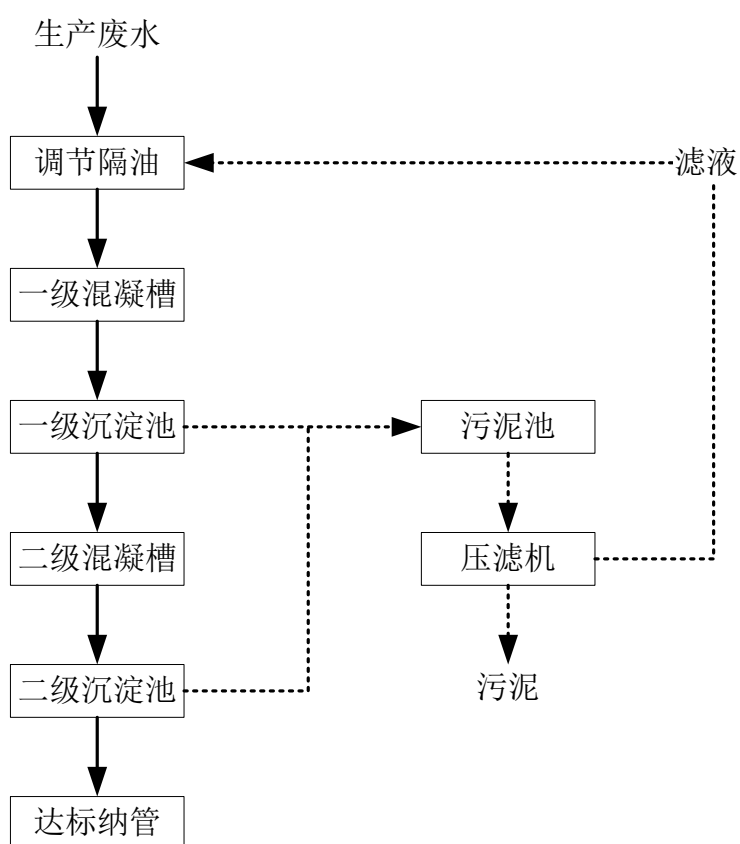


图 4.3-6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y研磨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70-85dB。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及废磨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及浮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及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647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0.7~62.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4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及废磨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及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1	王剑	YX-2018-006
2	郑焱彬	YX-2023-007

3	姚鑫祥	YX-2021-020
4	张鹏	YX-2024-001
5	蔡柳燕	YX-2023-002
6	陈煜桦	YX-2023-004
7	徐海曼	YX-2021-006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WQ01、○WQ02、 ○WQ03、○WQ04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2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进口、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t/a	第一阶段 产能 t/a	年生产天 数	2024.6.27		2024.6.28	
				检测当 天产能 t	检测当天生 产负荷%	检测当 天产能 t	检测当天生 产负荷%
五金配件	3000	2400	300 天	7.97	99.63%	7.98	99.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7.2-2监测结果计算，废水处理设施（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约为50%、对石油类、SS的去除效率约为9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约为65%。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6.27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5	/
		第二次	1.09	/
		第三次	1.06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4	/
		第二次	1.35	/
		第三次	1.36	/
	WQ03	第一次	1.31	/

	下风向 3#	第二次	1.33	/
		第三次	1.33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6	/
		第二次	1.34	/
		第三次	1.34	/
	WQ05 厂区内 5#	第一次	/	1.47
		第二次	/	1.49
		第三次	/	1.53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5	/
		第二次	1.12	/
		第三次	1.10	/
2024.6.28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9	/
		第二次	1.38	/
		第三次	1.36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38	/
		第二次	1.37	/
		第三次	1.40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7	/
		第二次	1.40	/
		第三次	1.39	/
	WQ05 厂区内 5#	第一次	/	1.53
		第二次	/	1.49
		第三次	/	1.52
	最大值		1.40	1.53
	标准限值		4.0	6

是否达标	是	是
------	---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620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6-27	第一次	27.7	100.9	1.7~3.2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9.1	100.7	1.9~3.4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28.5	100.8	2.0~3.1	东南	多云
2024-6-28	第一次	25.8	101.1	1.1~2.9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9	1.3~3.3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29.4	100.7	1.5~3.4	东南	多云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表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FS01 生产 废水 进口	2024.6.27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9.4	865	14.9	183	5.092
		第二次		9.1	856	14.9	174	4.720
		第三次		9.3	862	14.8	189	4.824

1#		第四次		9.3	867	14.7	189	4.883
	2024.6.28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油	9.4	829	15.1	177	4.778
		第二次		9.3	818	14.8	174	4.906
		第三次		9.4	840	15.4	170	4.662
		第四次		9.3	821	14.8	179	4.580
FS01 生产 废水 总排 放口 2#	2024.6.27	第一次	无色、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3	413	1.26	18	1.693
		第二次		7.2	402	1.31	19	1.674
		第三次		7.2	393	1.50	14	1.632
		第四次		7.3	416	1.39	16	1.726
		日均值			7.2-7.3	406	1.37	17
	2024.6.28	第一次	无色、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2	388	1.50	15	1.721
		第二次		7.2	380	1.51	16	1.637
		第三次		7.3	392	1.48	13	1.646
		第四次		7.3	402	1.41	16	1.733
		日均值			7.2-7.3	391	1.48	15
	最大日均值（排放口）				7.2-7.3	406	1.48	17
标准限值				6~9	500	20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620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3。

表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昼间	62.8	6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0.7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1.5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8	65	是
厂界东 1#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昼间	62.3	6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1.1	6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2.1	6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5	6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62007）。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60.7～62.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7.2-4。

表 7.2-4 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130	1647
	化学需氧量	40	0.045	0.066

根据上表，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时，生产设备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产能未增加，实际建设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60.7~62.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8.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及废磨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及沉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2330226MA2GTLUF4Q001X。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9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振抛清洗 2400 吨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8. 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26MA2GTLUF4Q001X				
	验收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63-99.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26MA2GTLUF4Q		验收时间		2024. 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719		0. 13	0. 1719						
	化学需氧量							0. 069		0. 052	0. 069						

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氨氮								0.061		0	0.061		
	废气								0.00144		0.001	0.00144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62 号

关于《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长洋工业区 975 号搬迁至长洋工业区 968 号,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震动研磨机、磁力研磨机及配套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机、筛选机、离心机以及流转烘箱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1647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浮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6\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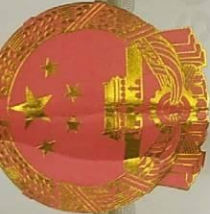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 4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26MA2GTLUF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者	俞成东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茅岭工业区 975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YS-WFCZ-20231205-02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 衢江

甲方: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乙方: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 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就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利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约定,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废物代码 336-064-17】进行处置利用, 处置数量 200 吨; 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2. 乙方对这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1. 交货前, 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 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2. 交付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3.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4.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 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 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1. 计量: 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2. 验收: 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 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 废物代码: 336-064-17: 1050 元/毛吨。

2. 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6%），甲方应自结算单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这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4.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代表：
电话：15888089019
传真：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弃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0	1800	焚烧
浮油	900-210-08	液态	10	18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

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嵊海五金制造厂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15888089011



附件 4 包装桶回收协议

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光亮剂，清洗剂，除油剂，研磨切削液的包装空桶无偿回收做二次周转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t/a	第一阶段 产能 t/a	年生产天 数	2024.6.27		2024.6.28	
				检测当 天产能 t	检测当天生 产负荷%	检测当 天产能 t	检测当天生 产负荷%
五金配件	3000	2400	300 天	7.97	99.63%	7.98	99.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盖章）

附件 6 回用水质情况说明

回用水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水处理工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出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出水回用于震动研磨工序，不影响该工序正常生产，本单位承诺该出水水质可用于震动研磨工序。

附：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率情况表

时间	废水产生量 t/d	废水排放量 t/d	回用率%
2024.6.27	6.3	3.75	40.5
2024.6.28	6.4	3.8	40.6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盖章）

附件 7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6-16 16:08:37

我公司(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62号）已于2024年6月15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888089011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6-19 16:07:30

我公司(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3000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62号）于2024年6月20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888089011

附件 8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年 月 日

附件 9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67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007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6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00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0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6-27~2024-6-28	检测日期	2024-6-27~2024-7-3
受检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受检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6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6-27	2024-6-28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5	1.05	4.0	气袋
			第二次	1.09	1.12		
			第三次	1.06	1.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4	1.39	4.0	气袋
			第二次	1.35	1.38		
			第三次	1.36	1.3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1	1.38	4.0	气袋
			第二次	1.33	1.37		
			第三次	1.33	1.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6	1.37	4.0	气袋
			第二次	1.34	1.40		
			第三次	1.34	1.39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7	1.53	6	气袋
			第二次	1.49	1.49		
			第三次	1.53	1.52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0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清

批准: 王磊



审核: 甘阳

日期: 2024.7.4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6-27	第一次	27.7	100.9	1.7~3.2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9.1	100.7	1.9~3.4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28.5	100.8	2.0~3.1	东南	多云
2024-6-28	第一次	25.8	101.1	1.1~2.9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9	1.3~3.3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29.4	100.7	1.5~3.4	东南	多云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剑	YX-2018-006
郑焱彬	YX-2023-007
姚鑫祥	YX-2021-020
张鹏	YX-2024-001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007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6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00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0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6-27~2024-6-28	检测日期	2024-6-27~2024-7-3
受检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受检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6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1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4-6-27	2024-6-28
样品性状			深灰、微嗅、浑浊、无浮油	深灰、微嗅、浑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9.4	9.4
		第二次	9.1	9.3
		第三次	9.3	9.4
		第四次	9.3	9.3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14.9	15.1
		第二次	14.9	14.8
		第三次	14.8	15.4
		第四次	14.7	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5.092	4.778
		第二次	4.720	4.906
		第三次	4.824	4.662
		第四次	4.883	4.580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3	177
		第二次	174	174
		第三次	189	170
		第四次	189	179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865	829
		第二次	856	818
		第三次	862	840
		第四次	867	821
2024-6-27 水温：第一次 22.6℃，第二次 23.1℃，第三次 22.9℃，第四次 23.0℃				
2024-6-28 水温：第一次 23.1℃，第二次 22.9℃，第三次 23.2℃，第四次 23.4℃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2#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6-27	2024-6-28	
样品性状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无色、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7.2	6~9
		第二次	7.2	7.2	
		第三次	7.2	7.3	
		第四次	7.3	7.3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1.26	1.50	20
		第二次	1.31	1.51	
		第三次	1.50	1.48	
		第四次	1.39	1.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1.693	1.721	20
		第二次	1.674	1.637	
		第三次	1.632	1.646	
		第四次	1.726	1.73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8	15	400
		第二次	19	16	
		第三次	14	13	
		第四次	16	1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13	388	500
		第二次	402	380	
		第三次	393	392	
		第四次	416	402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024-6-27 水温：第一次 22.4℃，第二次 22.7℃，第三次 22.1℃，第四次 23.0℃					
2024-6-28 水温：第一次 22.9℃，第二次 23.0℃，第三次 22.7℃，第四次 23.1℃					

报告编号: (水) YXE240620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王雪芳



审核: 郭

日期: 2024.7.4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共 6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剑	YX-2018-006
郑焱彬	YX-2023-007
蔡柳燕	YX-2023-002
陈煜桦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007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 迁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6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00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0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6-27~2024-6-28
受检单位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		
受检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6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6-27	2024-6-28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东南 风速：1.1~3.4(m/s)	天气：多云，风向：东南 风速：1.4~3.6(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2.8	62.3	65
厂界南 2#		昼间	60.7	61.1	65
厂界西 3#		昼间	61.5	62.1	65
厂界北 4#		昼间	61.8	61.5	6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40620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张靖

批准: 王可秀

*****报告结束*****



审核: 郭明
日期: 2024.7.4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剑	YX-2018-006
郑焱彬	YX-2023-007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根据《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利用位于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68 号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振抛、超声波清洗等，设置 32 台各型震动研磨机（其中 2 台为打样）、1 台磁力研磨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2 台各型筛选机、1 台流转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振抛清洗 2400 吨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62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8 月 22 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编号：92330226MA2GTLUF4Q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部分震动研磨机型号及数量调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产能未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员工如厕依托长洋村公共厕所。生产废水经“隔油+2级混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深甽污水处理厂，部分生产回用，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④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废包装及废磨料外售；废包装桶由宁波市宏泉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及沉渣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一楼东侧设有1间6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四）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9)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62007），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回用率分别为40.5%和40.6%。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排放总量未超过环

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124-2020 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11 月 4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永合五金制造厂	王飞	厂长	15888890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朱洁	主任	1558652597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977
宁波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丹	助理	13566593330
宁波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陈云	总经理	13566625676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6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完成。2024 年 11 月 4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海永合五金制造厂年振抛清洗 3000 吨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